|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2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十二届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举行，共有97个成员国和34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2/1 Prov.3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1/9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2/2，题为“进展报告”，并注意到落实中的项目以及19项应予立即落实的发展议程建议取得的进展。各项目经理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注意到它们的指导。
5. 委员会同意了下列项目经修订的时间安排：

(i) 文件CDIP/6/4 Rev.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关于这个项目，一些代表团对地区磋商的形式提出了关切。

(ii) 文件CDIP/6/6 Rev.中所载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以及

(iii) 文件CDIP/9/13中所载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

会议注意到一些已完成的项目将被纳入本组织经常性计划的主流，使成员国可以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受益于被纳入主流的各项活动。

1.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项目审评报告：

(i) 文件CDIP/12/3中所载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审评报告”；和

(ii) 文件CDIP/12/4中所载的“加强WIPO基于成果的管理(RMB)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审评报告”。

在对各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之后，会上交换了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此外，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当编拟“使用适当技术进行能力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将项目范围扩大到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并在下届会议上提交审议。

1.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CDIP/12/5)和相关文件CDIP/6/12 Rev.。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新提案，题为“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12/11)。委员会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争取就CDIP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的实施向2014年大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2.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2/6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表示支持，批准实施。
3. 委员会还审议了文件CDIP/12/10中所载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新设“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发展议程试点项目”的提案。与会代表团对提案表示赞赏，感谢埃及的这项倡议。会议请埃及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将提案进一步发展为一份发展议程项目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载于文件CDIP/12/8。会议要求秘书处根据代表团之间就修订后的文件内容达成的一致意见，对文件进行修订：

(i) 为CDIP/12/8附件二第一节中所载的信息编写内容提要；

(ii) 充实CDIP/12/8附件一中所载的调查，酌情写入与被调查机构工作人员的个人联系方式，以进一步了解他们怎样衡量各自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并

(iii) 扩大机构的范围，增加一些联合国组织和方案。

经修订的文件应作为CDIP第十四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2/9中所载的“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各项可能活动的实施建议”。经过介绍建议和交换意见，会议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对提案加以澄清，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2. 委员会讨论了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WO/GA/39/7附件二)中要求的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并将拨出充分时间为职责范围完成定稿。为此，成员国被邀请在2014年1月底之前提出评论意见。CDIP要求主席依据第十二届会议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共识、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秘书处有关预算和时间安排的资料，编拟职责范围草案。CDIP还要求CDIP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对职责范围草案进行讨论。

1. 委员会讨论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和CDIP/11/4)。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2. 在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外部审查的背景下，并根据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主席总结第7(b)(i、ii和iii)项)，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CDIP/12/7中所载的“WIPO技术援助实施手册”，对文件表示满意。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的评论意见，特别是有关将手册作为小册子出版和继续更新其内容的意见；并

(ii) 注意到关于WIPO网站改版和技术援助数据库的演示报告。

1.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2. 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下列文件：

(i) 文件CDIP/12/INF/2 Rev.中所载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

(ii) 文件CDIP/12/INF/3中所载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有关进一步实施该项目的评论意见；以及

(iii) 文件CDIP/12/INF/6中所载的“泰国实用新型使用情况研究”。

此外，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文件CDIP/12/INF/4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研究”，和文件CDIP/12/INF/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问题讲习班总结”。委员会对首席经济学家的工作表示赞赏，要求他进一步开展有关这一主题的工作。

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提案，并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文件清单。
2.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